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进一步优化个体工商户发展环境，促进个体工商户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个体经济促进共同富裕的积极作用，根据国务院《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贯彻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聚焦个体工商户发展实际困难和热切期盼，坚持深化改革、优化环境，坚持平等准入、公平待遇，坚持法治保障、引领发展，发挥建设“营商环境最优省、市场机制最活省、改革探索领跑省”优势，强化政策支持、优化发展环境、提升服务质量、加强权益保障、加强工作保障，全力促进个体工商户健康持续发展，进一步发挥个体工商户在稳增长、稳就业、惠民生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为争

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做出更大贡献。

（二）主要目标。到 2027 年，全省在册个体工商户总数超 700 万户，活跃度达到 70%。新增就业岗位 300 万个，职业技能培训 50 万人次，吸纳就业 1600 万人以上，其中第三产业就业人员 1300 万人以上，新增“个转企”5 万家。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余额达到 2 万亿元左右，经营性信用贷款余额达到 4000 亿元以上。

二、进一步强化政策支持

（三）财政政策。各级财政部门要将贯彻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的工作经费按规定纳入同级政府预算予以保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支持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支持完善个体工商户公共服务体系。（省财政厅）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发挥各类资金作用，为个体工商户在创业创新、贷款融资、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提供资金支持。持续加大“个转企”支持力度，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税收政策。严格落实国家关于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按照规定缓征、减征、免征相关税款，简化税费优惠享受程序。“个转企”后属小型微利企业、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的，可给予相应的税费优惠。（浙江省税务局、宁波市税务局、省科技厅）

（五）社保政策。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和与其形成劳动关

系的雇工应当依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费率、缴费基数按照国家、省和统筹区人民政府政策规定执行。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可以个人身份自愿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可以自主选择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人社厅、省医保局、浙江省税务局）

（六）金融政策。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应用好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央行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持续扩大个体工商户信贷投放。推动建立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含个体工商户），督促金融机构完善内部政策安排，持续扩大个体工商户首贷、信用贷投放。

（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宁波银保监局）深化“贷款码”应用，迭代“浙江小微增信服务平台”，优化个体工商户信用评价体系，提升信用贷款便利度。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增量扩面，开展知识产权保险业务。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汇率避险服务，优化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汇率避险支持政策，降低个体工商户汇率避险套期保值成本。（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宁波银保监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外汇管理局）鼓励地方法人银行开发并持续完善随借随还等符合个体工商户需求的金融产品，提高金融服务精准性和便利度。鼓励金融机构按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最长可延至2023年6月30日。（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宁波银

保监局、各地方法人银行)鼓励和引导创业投资机构和社会资金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省发展改革委)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管、统计、水力电力等部门应当提供个体工商户信用记录、用工参保、纳税缴费、登记注册、经营状况、水电费用等信息,为开展个体工商户信用评价、创新金融服务提供便利。(省级各有关部门)

(七)创业政策。完善创业扶持政策,为个体工商户按规定提供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支持。发挥个体劳动者协会、注册会计师协会等行业协会作用,为个体工商户提供创业辅导、审计评估、财务管理、代理记账、代理纳税申报、科技项目申报等服务;打通高校毕业生创业渠道,促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省人力社保厅、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个体劳动者协会)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新增就业人口情况,合理布局双创示范基地、孵化园、电商园等,为个体工商户创业创新提供专业服务。(各级人民政府)实施“金蓝领”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支持个体劳动者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提升自身职业水平和专业技能,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省人力社保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

(八)市场公平准入。按照国家规定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和市场监管制度,允许个体工商户依法平等进入除国家规定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应当严格落实公

平竞争审查制度，各有关部门在制定市场准入、资质许可、政府采购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文件时，不得对个体工商户制定或者实施歧视性措施。（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

（九）经营场所支持。各市、县级人民政府在城市规划和管理中，应当统筹考虑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的需要，合理利用场地资源，为从事居民服务的个体工商户提供租金低廉的经营场所。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规定时段允许摆摊经营。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深化个体工商户住所登记制度改革，对从事网络经营、居民服务等无固定经营场所的个体工商户提供登记便利化服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市场监管局〕

（十）便利登记服务。个体工商户可自主选择直接办理经营者变更或通过“先注销、再设立”的方式实现经营者变更。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涉及食品经营、食品生产等有关行政许可的，行政许可部门应当简化手续、优化服务，最大限度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便利。（省市场监管局、相关行政许可部门）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允许“个转企”企业保留原字号名称、原经营地址，允许自主调整、扩大经营范围（不含前置）；对于前置许可不涉及经营范围、经营场所等实质审批事项变更的，允许沿用原许可证；原个体工商户名下的不动产无需办理权证过户手续，均可通过办理变更手续予以沿用；个体

工商户档案一并归入转型后的企业档案，保持市场主体延续性。（省市场监管局、省级相关部门）实施市场主体歇业集成服务改革，市场监管、税务、人力社保、医保等部门依据职能完善歇业配套政策和服务。（省市场监管局、省级有关部门）按规定优化个体工商户年报内容及申报流程，强化个体工商户年报信用修复，允许未按时报送年度报告的个体工商户在补报年度报告后即时恢复正常记载状态。（省市场监管局）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台湾地区居民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积极争取国家支持，进一步扩大开放港澳台居民申办个体工商户的行业领域。（省委台办、省港澳办、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十一）支持线上经营。支持个体工商户加快数字化发展，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经营。引导平台企业在入驻条件、服务规则、收费标准等方面，为个体工商户线上经营提供支持。规范平台企业收费行为，公开收费标准，促进合理定价、透明收费。督促平台企业依法公示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修改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应充分听取经营者意见，增强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公平性、透明度。开展直播电商助企行动，引导直播电商与个体工商户结对互助。（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

四、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

（十二）加强质量服务。发挥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作用，综合运用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对个体工商户进行技术帮扶，增强质量意识，提升质量管理水平。支持和引导个体工商户导入先进的质量管理办法。引导和鼓励餐饮、零售等个体工商户实施服务业标准、参与服务业标准制定，推动服务质量提升。鼓励和支持“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创新发展，帮助有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创建品牌，引导个体工商户争创“品字标”“浙江标准”“浙江工匠”等公共品牌。加强个体工商户知识产权业务咨询及相关服务支持。（省市场监管局）

（十三）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加强个体工商户公共服务平台体系建设，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浙里办”及浙江政务服务网浙江企业在线等平台，整合相关资源，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法律咨询、供需对接、用工招聘、创业培训、金融支持等服务。（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局、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十四）开展服务月活动。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每年组织开展“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集中进行政策宣传、走访调研、困难帮扶等。（省市场监管局、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十五）开展创业服务。支持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从事个体经营，相关部门为毕业生、退役军人提供注册登记、开业指导、补助申领、创业融资等服务，及时发布创业扶持政策、办事流程、配套服务等信息。（省人社保厅、省教育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十六）分型分类培育。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培育，按照“三型”（生存型、成长型、发展型）、“四类”（名、特、优、新）采取精准帮扶措施，提升个体工商户发展质量。〔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市场监管局〕支持和培育一批有影响力的知名小店和“网红店铺”，打造非物质文化遗产、地理标志、民俗旅游、特色餐饮等领域的经营样板。挖掘培养以弘扬民间传统技艺、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为己任的“老工匠”“老艺人”“老字号”，鼓励个体工商户积极参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新经济形态。（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十七）开展表彰奖励。强化对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正向激励，开展诚信个体工商户、最美个体劳动者等选树活动，加强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引导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做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典范。（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省市场监管局、省工商联、省人社厅、省总工会、个体劳动者协会）各级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对个体工商户先进典型进行表彰奖励，推荐优秀个体劳动者参选人大代表、参评劳动模范等，提升个体工商户的荣誉感。（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委统战部、省总工会、各级人民政府）

五、进一步强化权益保障

（十八）保障公平竞争。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防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或优势地位的企业挤压个体工商户生存空间。依法查处垄断和

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知识产权。（省市场监管局）落实《政府采购法》，保障个体工商户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省财政厅）

（十九）包容审慎监管。构建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根据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等级和行业特点，实施差异化、精准化监管。按照教育和惩戒相结合、过罚相当的原则，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对个体工商户的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罚。（省级有关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

（二十）严禁乱收费、乱摊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向个体工商户收费或者变相收费，不得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或者提高收费标准，不得向个体工商户集资、摊派，不得强行要求个体工商户提供赞助或者接受有偿服务。〔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一）严管账款拖欠。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不得对个体工商户强加不合理交易条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迟延支付个体工商户的货物、服务、工程等账款，不得强制个体工商户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不得利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省经信厅、省市场监管局）

（二十二）及时纾困救济。各级人民政府对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个体工商户，应及时出台纾困帮扶政策。健全个体工商户维

权救济制度，组织法律服务机构为个体工商户提供咨询、公证、调解、仲裁等服务，指导个体工商户化解合同履行、劳动用工、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纠纷。（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个体劳动者协会）

六、进一步加强工作保障

（二十三）坚持党的领导。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各级个体劳动者协会在市场监管部门指导下开展工作，推进个体工商户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覆盖，为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发挥党组织在个体工商户发展中的引领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建立个体工商户与政府部门间双向沟通渠道，宣传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政策法规，提供教育培训等公益性服务。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为本级个体劳动者协会提供必要的人员、经费、场地等保障。（省委两新工委、省市场监管局，各级个体劳动者协会）

（二十四）建立协调机制。建立省市县三级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制定并推进实施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政策及具体措施，协调解决政策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各级人民政府将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的宏观指导、综合协调和检查督查。（各级人民政府、联系会议成员单位）

（二十五）强化监测统计。加强个体工商户发展状况监测分析，建立个体工商户分析指标体系和分型分类培育标准，完

善跨部门数据比对分析制度，各级市场监管、统计部门定期开展抽样调查、监测统计和活跃度分析。（省市场监管局、省统计局）人力社保、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应当就个体工商户用工参保、登记注册、纳税缴费等建立单独统计口径，纳入日常统计工作，为开展个体工商户统计分析提供数据支持。（省人力社保厅、省市场监管局、浙江省税务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二十六）明确工作职责。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场监管部门，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做好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 2023 年起，将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纳入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提升个体工商户发展质量。各级人民政府不得将个体工商户数量增长率、年度报告率等作为绩效考核评价指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诱导、强迫劳动者登记注册为个体工商户。（各级人民政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